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-1908 公司大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符荣武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5 人，代表股份 630,897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1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38,178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1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92,719,2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19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20,468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49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92,719,2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19%。

3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、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629,52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94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9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、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51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8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、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483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54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6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、选举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492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62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3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、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479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49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、选举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498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68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8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、选举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48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5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奕锋、何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